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張欽傑

相 對 人 林柏廷

阮莉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柏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6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林柏廷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
人阮莉淇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斗簡字第30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柏廷負擔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阮莉淇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6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